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hy88@hthy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完小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詹枞生先生

独立董事:尹杨吉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宁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88@hthy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31-88907600

邮箱:hy88@hthy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7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0.8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20元/股~32.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7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8,578,633股的0.07%,最高成交价为3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8,260.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31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5月15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2,363,567,2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1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95,060,742.89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白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81元(四舍五入)。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81元(四舍五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12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D座16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审议议案1时,全体关联董事对议案1回避,议案1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议案2时,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1	有研复材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箱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D座1603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D座1603会议室

联系人:朱思颖

联系电话:010-61593306

邮箱:ir-grimct@grinm.com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情况

1、投保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6.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泽")调整为公司、宁波阳泽、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惠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智能"),异地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黄石、深圳、杭州、青岛调整为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仅涉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且新增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46,061.00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	1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55.38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762.19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721.45	10.19%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1,054.13	2.29%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9,000.00	17,085.02	89.9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2,901.59	7.47%
合计		179,655.40	28,762.19	16.0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宁波阳泽	公司、宁波阳泽、惠康智能
	实施地点	黄石、深圳、杭州、青岛	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以借款的形式向惠康智能提供募集资金不超过(含)2,000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提供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惠康智能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借款。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本次调整仅涉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额、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等均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四、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阳泽调整为公司、宁波阳泽、惠康智能,异地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黄石、深圳、杭州、青岛调整为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扩充研发队伍,提升公司在制冷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新增本公司及惠康智能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异地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黄石、深圳、杭州、青岛调整为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事项,系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仅涉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且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09点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公司大厦9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5	华能水电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公司大厦9楼901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婧敏

电话:0871-67216608

传真:0871-6721756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邮编:650214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赵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赵虎先生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龙健先生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按年末时点的余额控制。每年年末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同意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号)有效期截止日)。如股东会对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项作出新的决议,原决议相关内容自动失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吉隆县泥石流抢险救灾捐赠资金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切实履行央企责任担当,彰显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吉隆县泥石流抢险救灾捐赠资金1,50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三项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股东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36%,期限为12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每年年末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董事会收到赵虎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变动需要,赵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龙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原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虎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3月19日	工作变动	是	总会计师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赵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赵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虎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龙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龙健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龙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龙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龙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龙健先生简历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龙健先生简历

龙健先生,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济师,兼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生产营销部副主任,营销部主任,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30,385,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7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5位独立董事张启智、周正风、杨毅平、龙小海、宋云苍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赵虎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8,006,407	99.9950	354,400	0.0046	24,800	0.000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72,000,000股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0,156,007	99.9986	198,300	0.0011	31,300	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董事候选人-赵婷	16,723,512,343	99.95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4,719,300	99.9726	354,400	0.0255	24,800	0.001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董事候选人-赵婷	1,378,225,236	99.503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锋、刘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